#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主要辦事處:

楊杏儀 香港九龍

張宇燕開源道61號張浩宏金米蘭中心

林文山# 28樓

楊純基#

周伯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決議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重續該授權(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合共為1,871,188,67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374,237,7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187,118,867股股份。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會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購回股份時,將按照 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 規例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 須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8%權益之張志誠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 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已暫停買賣,故於聯交所並無錄得股份之成交價。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0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 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 司之主要辦事處。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 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 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 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 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 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 選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張宇燕女士為董事。彼等之資料如下:

林文山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香港保良局之副主席。彼於香港及台灣貿易及證券投資具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任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收取酬金80,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 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純基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 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 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80,000港元。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 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公司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楊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宇燕女士**,現年四十六歲,由一九九八年起獲委派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張女士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張女士可享有酬金每月12,500港元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張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帶有以股代息選擇權),其取決於聯交所容許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恢復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補禍下列決議案為普誦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 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 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 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